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书面审核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以下简称“《实施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1、本次非公开发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引入战略投资者有关事项的监管要求》（以下简称“《监管问答》”）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席惠明及其一致行动人席晨超、谈劲旸，共三名特定对象。根据《上市规则》、《实施指引》等规定，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

3、公司与关联方拟签订的《东珠生态股份有限公司与特定对象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东珠生态股份有限公司与特定对象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内容合法有效、条款设置合理，协议所约定的定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定价机制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将本次发行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